

##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# 1.《关于拟收购资产》的议案

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增强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，更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物联网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,377万元收购南京德云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云思”）51%股权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经办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意向交易协议、交易协议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）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交易方式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 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进行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